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曲建字〔2021〕52号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1 年度 市建筑工程中评委评审计划及报送 申报技术职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1〕20号）要求和曲靖市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1 年度曲靖市建筑工程职称申报及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评委评审计划及报送材料时间

为与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高评委 2021 年评审高职资格时间相衔接，曲靖市建筑工程中评委评审时间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报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时间为 8 月 2 日至 8 月 13 日，逾期不再受理。中评委负责审核高职申报材料、评审中职资格。

报送地点：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凤苑路五馆一中心旁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 室，联系电话：3219819。

二、评审范围及对象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从事工程管理、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安装、建筑电气、建筑水电、建筑装饰、暖通、道桥、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城乡规划、房地产、给排水、勘察设计、燃气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园林设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三、评审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建筑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申报。

（二）工程师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或相近专业毕业。

1.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取

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4 年，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8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4.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建筑类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 号）（附件 6）文件要求办理。

四、报送申报材料程序

晋升专业技术资格，须受聘在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且学历条件、履职年限、受聘时间均符合规定要求。高级工程师申报工作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发布的公告要求进行申报。

按照《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职称管理工作的通知》（曲人社〔2013〕48 号）规定，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

各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人根据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上注册所在地，报送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初职评审会进行审核，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建筑工程初评委会仅对申报初职的进行评审，不再上会评审推荐中职、高职申报材料，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后，由各县（市、区）初评委会、曲靖经开区将中职、高职申报材料报送市建筑工程中评委会。市属事业单位申报中职以上职称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直接报送市建筑工程中评委会审核。

五、报送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材料要求

1.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度建筑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要求报送申报评审材料，申报高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密切关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申报通知，以通知的要求为准，做好相应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工程师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1份。2021年全市各职称系列评审申报统一使用省人社厅新版本评审表填报，新版申报要求在基层单位意见栏目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具体内容，凡未按填表要求规范填写的一律退件。同时，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许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

予受理。各级主管部门须对用人单位推荐上报人员的基本条件、推荐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审核情况负责。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人社部门签署明确的审核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按《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职称管理工作的通知》（曲人社〔2013〕48号）文件规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自2021年起，启用新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1），**A3纸**双面打印，中缝骑马钉装订，请申报人本人手工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拒收打印件。其余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装订，将《曲靖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贴于申报材料袋封面，若不按要求打印装订的，作退件处理。填写业务自传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所在单位对其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

2.市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需提供专业学术或技术论文一篇，若有两篇以上的请指定一篇；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按《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曲靖市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及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曲人社2015）29号）文件规定执行。

3.业绩成果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履行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所担任职务和承担项目的证明材料，所取得的各类从业资格证和执业资格证，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查公章。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供相应学历的学

历验证报告。

5.初职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事业单位岗位聘任书；国有企业、非公经济单位需提供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证的符合职称申报条件所规定年限内的劳动（聘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7.请各初审单位按标准要求填写《2021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附件5）、《职称信息表》（附件8）、《原件清单》（附件7）并报送纸质版（加盖初职评审会公章）及电子版。

2021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中，还需提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2年（含近两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律无效）。

8.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在个人申报材料中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含公示原件及公示照片原件）。

9.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性强，标准条件严格。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并在《曲靖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中作出书面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供信息、证件不实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各种证书以及社

保凭证等，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如已经评审通过的，一律取消任职资格。

10.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11.根据云南省职称改革相关文件规定，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取消已取得的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单位参与作假的，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人申报评审资格，三年内该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服务办法（试行）》执行。

（二）参加工作时所学专业为非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在从事现专业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或相近专业学历；或经国家教育部认可的专科以上院校学习建设工程、园林绿化或相近专业半年以上（申报时须提交入学录取通知书和第一学期成绩单）

（三）报送评审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和材料的原件电子版（PDF扫描件），原件经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初职评审会审核无误后在原件清单（附件7）上签字盖章，评审材料中只留复印件，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未通过人员不退材料，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只退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相关材料的备份。

-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曲靖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
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
4.履职期间业绩证明材料
5.2021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6.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
7.原件清单
8.职称信息表



